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分局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副分局長昆燁

記錄：何芳瑤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分局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，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照顧員警午膳之營養與衛生，提升同仁伙食品質，本分局籌辦伙食團，提供同仁溫馨舒適之用餐空間(行政組)。
- 二、為維護辦公場所環境清潔，每年辦理「推行美化環境運動」工作 1 次，藉由競賽評比，激勵各單位主動自發維護辦公廳舍整潔環境(行政組)。

決議：持續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本分局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照顧同仁健康，110 年持續辦理補助 40 歲以上同仁每 2 年 1 次及 40 歲以下同仁每 3 年 1 次身體健康檢查，每人新臺幣 3,500 元，計 41 人參加，110 年共計執行 14 萬 3,500 元(人事室)。

決議：持續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配合警察局每月安排心理師至進行 2 次駐點諮詢服務，提供同仁心理衛生宣導服務及身心健康管理，並開放申請預約，發揮諮商輔導成效(人事室)。

決議：持續辦理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有關本分局機關內部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建立性騷擾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，配合警察局實施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要點」，以保障當事人隱私及權益。另本分局內部人員 110 年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（人事室）。

決議：持續辦理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有關本分局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落實性別平等，男、女警等同關懷目標，依規定不指派懷孕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員於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（含輪值班、加班、待命服勤），營造友善的工作職場（人事室）。

一、本分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 100 人以上設立哺（集）乳室（人事室）。

二、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，對於本分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同仁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均予同意（人事室）。

決議：持續辦理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有關本分局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維護機關、人員及設備安全，對各種偶發、突發事件或意外災害採取防範措施，防制人為之危害或破壞，有下列作為：

一、依據警察局訂定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」，配合警察局規範各分局駐地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管理、運用、維護之規定，以確保駐地安全。

二、配合警察局每半年實施「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」及「機關安全維護措施」不定期稽核 1 次。

決議：持續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是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